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 3343-7835
聯絡人：劉禹呈
電 話：(02) 7736-78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862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問卷連結 (pdf) (018629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
調查研究問卷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含）以
下各級學校（含國立小學）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於110
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填答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本部委託該校調查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，透過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結果，希冀做為未來品德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次調查採線上作答方式進行，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國立小學）協助上網填答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查對象：

- 1、行政人員：每校由學校校長或指派品德教育主責單位之主管1名以及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填寫，每校3名為原則，並以學校實施概況進行填答。
- 2、教師：每校指派班級教師2名（國小以中、高年級教師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12/25



1090260208



為原則)，並以學校實施概況進行填答。

3、學生：每校指派2個班級之學生（國小部分以中、高年級為原則）進行填答，並請班級教師指導學生上網填答。

(二)填答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填答方式：請參閱附件逕行輸入網址或掃描QRcode進行填答。

三、本案填答資料，僅使用於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相關用途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案若有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簡尹庭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-6785；電子信箱：jyt@ntn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全人教育中心）

